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为 145.9849 万份。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办理完成。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针对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公司监事会对拟注销期权的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同意的审核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一、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离职及 1 名激励对象被聘任为监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13 人已经离职，1 名激励对象被聘任为监事，均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涉及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2.6292 万份由公司注销。

（二）、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业绩考核不达标

根据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对应的业绩考核:目标 A_m 为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7.5 亿元,目标 A_n 为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0 亿元,实际完成值为 A ,若实际完成值 $A \geq A_m$,则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100%;若 $A_n \leq A < A_m$,则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80%;若实际完成值 $A < A_n$,则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0%。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4 年营业收入约为 2.54 亿元,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设定的考核目标 A_n ,对应可行权比例为 0%,涉及 12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23.3557 万份由公司注销。

综上,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 145.9849 万份。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本次注销的部分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二、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注销证券结果报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